**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报名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报名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及由税收部门开具的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名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报名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报名人须具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需包含本项目全部危险废物（详见附件1）。(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报名人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若报名人有合作运输单位的，须提供报名人与其合作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运输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第二章：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采购预算**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2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人民币 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合同履行期限：2年。

3、项目地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区域。

（1）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3）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生物岛实验室，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标准产业单元二期三栋第三层301单元；

（4）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南方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御堡国际商务中心1座）。

（5）中山大学南校区门诊部：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6）中大北校区实验室：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道执信南路中山大学北校园自编61号之二。

4、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附件1： 危险废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危险特性** | **质量标准** | **计划量（吨/年）** | 备注 |
| HW49其他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氛、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 T/C/I/R | 分类存放，独立桶装/袋装/箱装/瓶装，标识清晰，无破损 | 15 | 甲醇、二甲苯、甲醛、丙酮等有机废液，硫酸、盐酸、轻氢氧化钠等 |
| 废弃实验室容器 | 900-047-49 | T/C/I/R | 10 | 废弃实验室容器：空瓶、烧杯、量器、漏斗等 |
| 实验室废弃试剂 | 900-047-49 | T/C/I/R | 5 | 实验室普通废弃试剂：四氢呋喃、乙腈、四氯化碳、苯酚、三氯甲烷、二甲苯、高锰酸钾、醇类等 |
|  实验室特殊废试剂 | 900-047-49 | T/C/I/R | 0.2 | 实验室特殊废弃废试剂：叠氮化钠、苦味酸、含汞、含砷等易制爆、剧毒的特殊废试剂 |
| 实验室废物（一次性防护用品、废一次性检验用具、废弃样等） | 900-047-49 | T/C/I/R | 1 | 实验室废物（一次性防护用品、废一次性检验用具、废弃样等） |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900-047-49 | T/C/I/R | 0.5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 废弃活性炭 |  900-039-49  |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T | 10 | 废活性炭 |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废CT胶片和废（显）定 影剂 | 900-019-016 | 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T | 5 | 废CT、X光、MR胶片 |
|  |  |  |  |  |  |  |  |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采购预算**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2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人民币 元 |

1.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其单价最高限价
2.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及各项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危险特性** | **质量标准** | **计划量（吨/年）**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总价最高限价小计（元/年）** | 备注 |
| HW49其他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氛、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 T/C/I/R | 分类存放，独立桶装/袋装/箱装/瓶装，标识清晰，无破损 | 15 |  |  | 甲醇、二甲苯、甲醛、丙酮等有机废液，硫酸、盐酸、轻氢氧化钠等 |
| 废弃实验室容器 | 900-047-49 | T/C/I/R | 10 |  |  | 废弃实验室容器：空瓶、烧杯、量器、漏斗等 |
| 实验室废弃试剂 | 900-047-49 | T/C/I/R | 5 |  |  | 实验室普通废弃试剂：四氢呋喃、乙腈、四氯化碳、苯酚、三氯甲烷、二甲苯、高锰酸钾、醇类等 |
|  实验室特殊废试剂 | 900-047-49 | T/C/I/R | 0.2 |  |  | 实验室特殊废弃废试剂：叠氮化钠、苦味酸、含汞、含砷等易制爆、剧毒的特殊废试剂 |
| 实验室废物（一次性防护用品、废一次性检验用具、废弃样等） | 900-047-49 | T/C/I/R | 1 |  |  | 实验室废物（一次性防护用品、废一次性检验用具、废弃样等） |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900-047-49 | T/C/I/R | 0.5 |  |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 废弃活性炭 |  900-039-49  |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T | 10 |  |  | 废活性炭 |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废CT胶片和废（显）定 影剂 | 900-019-016 | 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T | 5 |  |  | 废CT、X光、MR胶片 |
|  |  |  |  |  |  |  |  | 合计 |  |  |

1. 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及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 | **专用车辆载重量** | **服务期限** | **计划运输次数（次/年）** | **单价最高限价（元/次）** | **备注** |
| 运输装卸费 | 1.5吨/车 | 2年 | 26 |  | 运输专用车辆符合GB19218要求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二、本项目基本要求**

（一）项目地点：

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3.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生物岛实验室，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标准产业单元二期三栋第三层301单元；
4.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南方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御堡国际商务中心1座）。
5. 中山大学南校区门诊部：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6. 中大北校区实验室：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道执信南路中山大学北校园自编61号之二

（二）服务范围：各项目地点的科室和实验室。

（三）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处理处置要求**

1、响应人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2、根据院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类别，响应人应清楚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特点和性质以及由危险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并要求响应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3、响应人承诺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分类整理工作及一切所需的包装物，收集、运输、临时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

4、响应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运输专用车辆符合GB19218要求，适于运输本项目规定的废物。

②响应人根据院方的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响应人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院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品种及化学性质分类回收、打包、贴标识，保证不影响院方生产。在院方的危险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院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收取废物时，响应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③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院方范围内应安全文明作业，遵守院方的安全卫生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④响应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运输人员具有危险品准驾证，押运员具有危险品押运证。

⑥响应人有权拒绝采购人要求运输本项目之外的废物。

⑦响应人工作人员进入院方工作场所应穿公司工作服，并佩戴胸卡。

5、响应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

①响应人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接受院方的监督和指导。

②响应人工作人员装卸完毕后，务必按要求填写好GIS电子联单信息，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③响应人在回收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并告知采购人。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响应人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上门回收、定点装卸、运输、处置、检测、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保险、维修、油料、人工、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费用。

2、若采购人所交付的废物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本项目或相关规定的，且成交方同意收运处置，应当另行按质论价；如果成交方不同意收运处置的，应及时将废物退回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自行处理，并且采购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退回运输费用。

3、除第2点外，其余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采购人也没有义务支付任何合同总价外的费用。

**★五、结算方式**

1、成交方人应在每次收运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收运废物的现场交接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方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产生量和运输次数支付费用。

2、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及运输次数，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10%（含10%）内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部分不予支付。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采购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人若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运、处理，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人应按时积极进行清收工作，不得拖延。若未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经采购人三次通知整改仍未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成交人因逾期运输废物而影响到采购人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应运输废物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4、采购人若未如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次运输废物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人，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若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其他**

1、成交人应在交接危险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本批次废物进行检验。

2、成交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采购人混杂其他废物的，应暂时妥为保管，同时在出检验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如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本项目约定。

3、因成交人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的，由成交人负责，不得提出异议。

4、经过检验的危险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成交人应按约定出具对账单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5、关于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采购人将危废交予成交人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在采购人将危废交予成交人签收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成交人负责。

6.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对于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以及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双方应将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以符合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3、乙方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分类整理工作及一切所需的包装物，收集、运输、临时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

（1）甲方操作规程；

①甲方须按照相关环保机关的要求，登录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到所属环保部门领取二维码环保卡（以下简称“环保卡”）

②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环保卡，不得遗失；如有遗失，应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补办；

③环保卡仅作为运输现场，乙方司机操作电子联单时甲方同意危险废物转移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④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GIS系统填写、提交联单计划；

⑤甲方每转移一车次、一种废料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⑥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⑦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GIS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的【拟转移数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手续；

⑧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环保卡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⑨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2个工作日后，登录GIS系统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提交并结束联单”，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车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PDA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GIS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3. 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①甲乙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任何一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在交接范围内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签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对方发出任何交接指令。

②如需更换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检验方法、时间：

1、乙方应在交接危险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本批次废物进行检验。

2、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暂时妥为保管，同时在出检验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本项目约定。

3、因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不得提出异议。

4、经过检验的危险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约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5、关于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将危废交予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将危废交予乙方签收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五、乙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废物料。

2.根据院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类别，乙方应清楚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特点和性质以及由危险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并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①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专用车辆符合GB19218要求，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和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和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第三层301单元、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南方生命健康产业基地。）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院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运输人员具有危险品准驾证，押运员具有危险品押运证。

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⑦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⑧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院方工作场所应穿公司工作服，并佩戴胸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运、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时积极进行清收工作，不得拖延。若未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经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因逾期运输废物而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应运输废物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甲方若未如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次运输废物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6.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项目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对于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以及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双方应将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七、结算方式**

1、乙方人应在每次收运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本次收运废物的现场交接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产生量和运输次数支付费用。

2、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及运输次数，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10%（含10%）内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部分不予支付。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采购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51012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帐号： 帐号：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价格清单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危险特性** | **质量标准** | **计划量（吨/年）** | **单价（元/吨）** | **小计（元/年）** | 备注 |
| HW49其他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氛、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 T/C/I/R | 分类存放，独立桶装/袋装/箱装/瓶装，标识清晰，无破损 | 15 |  |  | 甲醇、二甲苯、甲醛、丙酮等有机废液，硫酸、盐酸、轻氢氧化钠等 |
| 废弃实验室容器 | 900-047-49 | T/C/I/R | 10 |  |  | 废弃实验室容器：空瓶、烧杯、量器、漏斗等 |
| 实验室废弃试剂 | 900-047-49 | T/C/I/R | 5 |  |  | 实验室普通废弃试剂：四氢呋喃、乙腈、四氯化碳、苯酚、三氯甲烷、二甲苯、高锰酸钾、醇类等 |
|  实验室特殊废试剂 | 900-047-49 | T/C/I/R | 0.2 |  |  | 实验室特殊废弃废试剂：叠氮化钠、苦味酸、含汞、含砷等易制爆、剧毒的特殊废试剂 |
| 实验室废物（一次性防护用品、废一次性检验用具、废弃样等） | 900-047-49 | T/C/I/R | 1 |  |  | 实验室废物（一次性防护用品、废一次性检验用具、废弃样等） |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900-047-49 | T/C/I/R | 0.5 |  |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 废弃活性炭 |  900-039-49  |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T | 10 |  |  | 废活性炭 |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废CT胶片和废（显）定 影剂 | 900-019-016 | 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T | 5 |  |  | 废CT、X光、MR胶片 |
|  |  |  |  |  |  |  |  | 小计 |  |

**报价清单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计划次数（次/年）** | **单价（元/车次）** | **小计（元/年）** | 备注 |
| 运输装卸费 | 车辆规格1.5吨/车 | 26 |  |  | 院本部6+南院区6+生物岛6+南海项目6+预留应急2 |
| 备注 | 项目实施地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区域。1．北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2．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3．中大南校区门诊部：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4．中大北校区实验室：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道执信南路中山大学北校园自编61号之二5．生物岛实验室：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标准产业单元二期三栋第三层301单元6．南海实验室：南海区桂城石龙北路15号御堡国际商务中心1座 |

**报价清单 汇总表**

|  |  |
| --- | --- |
| **表1+表2****全年合计金额（元）：** |  |
| **表1+表2****2年合计金额（元）：** |  |